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 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3年6月8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及2023年6月8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25.0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10百萬港元，而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5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

於2023年6月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將未償還金額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3月25日(「經延長到期日」)。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償還未償還金額之到期日由2026年3月25日進一步延長至2029年3月25日。

同意短期延長乃為使本公司與賣方有更多時間商討將未償還金額重組為另一種形式的財務資助之可能性。

除上述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四位陳先生控制的實體。四位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本公司從本公司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李偉豪先生及韓燕華女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http://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